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管理汇率、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即202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2亿美元的外汇远期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2000万美元；2026年度累计开展不超20万吨的铁矿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4万吨；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500万元人民币。

2、审议程序：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和减少大宗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管理汇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中性、主动管理原则。

2. 交易品种：境内美元远期业务、境内铁矿石期货业务

3. 交易金额：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额度不超 2 亿美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 2000 万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无需缴纳保证金；累计开展铁矿石期货规模不超 20 万吨，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 4 万吨；预计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合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 500 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拟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料资源铁矿石，具体业务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境内场内期货交易所进行。

外汇衍生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涉及币种为美元），交易对手仅限于经监管机构批准、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 交易期限：自决策程序完成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

1. 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波动、商品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套期保值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 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

2. 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商品期货的保证金金额等，在经审批的年度计划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严格按照预警止损机制执行。

3. 严肃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清晰部门定位分工，确保套保决策、仓位操作、现货交易、保证金管理相互独立，形成制约，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及业务审批要求进行管理。

4. 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素质，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 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